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小字第758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蘇建誌

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張明堂

被告 蘇慶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63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86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6,6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3日10時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梧棲區中華路一段與中華路一段979巷口處，碰撞訴外人歐陽巧栩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清水分隊梧棲小隊處理，系爭車輛已由訴外人蘇心妍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原告已賠付強制險醫療給付新臺幣（下同）70,787元，此項損害係肇因於被告左轉未讓車及無照駕駛所致，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

01 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對被告追償，爰依保險代位及  
02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  
03 應給付原告70,7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次日起至清  
04 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  
05 負擔。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臺中市政府警  
10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  
11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童綜合  
12 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一般診斷書等為證，並經本院主  
13 動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調閱之本件交通事故全案  
14 卷宗資料在卷可查。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5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  
16 依民事訴訟法第426條之23、第426條第2項、第280條第3  
17 項、第1項之規定，視為自認，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  
18 可信原告之主張屬實。

19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1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  
22 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  
23 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24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定  
25 有明文。又「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  
26 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  
27 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  
28 人之請求權：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  
29 21條之1規定而駕車」、「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30 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1萬2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  
31 其駕駛：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

01 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及道路交通  
02 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道路交  
03 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規定：「汽車行駛至交岔  
04 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七、轉彎車應讓直  
05 行車先行。」本件被告無駕駛執照而駕駛自用小貨車，未  
06 注意上開規定，左轉彎未讓直行之訴外人歐陽巧栩騎乘之  
07 機車先行，致發生碰撞，造成訴外人歐陽巧栩受傷，既可  
08 認定，則被告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上揭規定，致肇本  
09 件車禍，自有過失，足以認定。且原告已依汽車強制責任  
10 保險規定賠付訴外人歐陽巧栩醫療費用合計70,787元。因  
11 此原告自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  
12 定，於上開賠付訴外人歐陽巧栩70,787元範圍以內，代位  
13 行使訴外人歐陽巧栩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14 (三) 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15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  
16 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  
17 與有過失。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  
18 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  
19 在於平衡被害人與加害人之賠償責任，即於被害人本身或  
20 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由  
21 法院斟酌情形，減輕或免除加害人之賠償金額，以免失諸  
22 過苛。因之不論加害人之行為係故意或過失，僅須被害人  
23 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應負責之事  
24 由，不問其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基於衡平原則及誠實信用  
25 原則，即有該法條所定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93  
26 年度臺上字第189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本件訴外人歐  
27 陽巧栩騎乘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就事故之發生亦有過  
28 失，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  
29 代位行使訴外人歐陽巧栩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30 權，揆諸前揭說明，對於訴外人歐陽巧栩就損害之發生亦  
31 有過失乙節，自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經本院審酌雙方

01 肇事原因、過失情節及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被告就本件損  
02 害之發生應負百分之80之過失責任，訴外人歐陽巧栩就本  
03 件損害之發生應負百分之20之過失責任，是以，本院依上  
04 開情節，減輕被告百分之20之賠償金額。綜上以析，原告  
05 所得請求損害賠償金額計56,630元（計算式：70787×80%  
06 =56630，元以下四捨五入）。

07 （四）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9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0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  
11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12 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3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14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15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  
16 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  
17 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  
18 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  
19 告給付56,6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次日即113年8月24  
20 日起，按年息5%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22 被告給付原告56,630元，及自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  
23 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  
26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本  
27 件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  
28 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爰依  
29 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30 假執行。

31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9條，確

01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  
02 費），並由被告負擔其中之786元，餘由原告負擔。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05 法 官 劉國賓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0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1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書記官